

株洲市荷塘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九、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 (按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荷塘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协助实施；
- (二) 参与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收费、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用房、物业招投标、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物业行业信用档案管理的具体事务；
- (三) 参与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
- (四) 承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政策业务指导和培训具体事务；
- (五) 协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管理的具体事务；
- (六) 参与物业管理信息化推进工作；
- (七) 参与推广管务公开和示范项目；
- (八) 参与社区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工作；
- (九) 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1人，实有人数4人。内设科室3个（含0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股、业主事务股、物业项目服务股。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全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全中心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7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74.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4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7.3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3.39万元、津贴补贴0.11万元、奖金12.52万元、绩效工资10.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4万元、住房公积金4.54万元，退休费1.6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3万元、医疗费补助0.02万元。公用经费8.74万元。

2. 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1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

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双随机一公开专项0.4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联合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规范物业、企业管理。

（2）自治奖励专项1.0万元。主要用于对评选为优秀的自治小区迎检奖励。

（3）矛盾调解专项0.75万元。主要用于对荷塘区范围内所有小区的矛盾调解提供法律支持，对有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4）小区自治工作以奖代投经费专项14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无人管理小区实现自治，保洁保安保运转，制定小区自治管理公约，评选优秀小区。

（5）自治回头看专项1.0万元。主要用于对92个自治小区开展回头看，针对92个自治小区维持“三保”，年度评选自治小区并进行奖励。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74.49万元，比上年减少9.4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动，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4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7.34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48.6万元，公用经费8.74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双随机一公开专项0.4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联合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规范物业、企业管理。

（2）自治奖励专项1.0万元。主要用于对评选为优秀的自治小区迎检奖励。

（3）矛盾调解专项0.75万元。主要用于对荷塘区范围内所有小区的矛盾调解提供法律支持，对有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4）小区自治工作以奖代投经费专项14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无人管理小区实现自治，保洁保安保运转，制定小区自治管理公约，评选优秀小区。

（5）自治回头看专项1.0万元。主要用于对92个自治小区开展回头看，针对92个自治小区维持“三保”，年度评选自治小区并进行奖励。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8.74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2.99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统一压减相关费用。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9万元。包含: 小区自治工作以奖代投经费办公用品2万元、小区自治工作以奖代投经费其他纸制品7万元、小区自治工作以奖代投经费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5万元、矛盾调解专项其他技术服务5万元、矛盾调解专项法律咨询服务5万元、矛盾调解办公用品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0平方米; 车辆0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4.49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57.34万元, 项目支出17.1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2万元，主要是开展单位日常工作
会议2次，培训人数约30人，经费0.2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故附
件3-21、3-22、3-23、3-24、3-28无数据。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
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
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
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
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
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
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
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
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